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持分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守則》載列之有關原則。

董事會

董事責任

董事會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包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領導及督導集團事務；審議集團財務報表及預算建議；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及全年業績之公布；考慮派息政策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功能等。

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及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層發出清晰指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為其提供與其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集團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和常規，並確保對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能對董事會／委員會作出相關之貢獻，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集團運作之業務及市場之理解；並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集團發展，以及表現、營運要點等資料，讓董事會及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 (續)

董事責任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於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與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董事	培訓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
林高演博士	✓
李家傑博士	✓
李家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
李國寶博士	✓
潘宗光教授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
黃維義先生	✓

每名董事均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向公司披露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公眾組織所擔任之職位，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公司亦已要求董事適時向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每位董事亦須向公司披露該投入之時間。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企業管治，履行《守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適時進行檢討。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董事會已通過並採納載列於《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年齡及性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甄選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七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於刊發本年報當日，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李家傑博士
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李國寶博士
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20頁。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之關係。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款之規限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主席為李兆基博士，而常務董事為陳永堅先生。董事會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載列。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4/4
林高演博士	4/4
李家傑博士	4/4
李家誠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4/4
李國寶博士	4/4
潘宗光教授	4/4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4/4
黃維義先生	4/4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有關董事。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

此外，董事隨時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集團資料，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 (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包括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若干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僱員）（「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及集團於期後年結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法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須確保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8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監察公司特定事務：

審核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希文先生及潘宗光教授。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依適用之標準及慣例運作。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於該期間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14年年度業績及2015年中期業績財務報告；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釐訂核數性質及範疇；
-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博士（主席）	2/2
梁希文先生	2/2
潘宗光教授	2/2

審核委員會自2016年1月1日起更名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更佳地反映其職能及責任，並繼續監察公司之風險管理職能。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李國寶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非執行董事）及潘宗光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該等高層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並以董事會授予之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萬元，而董事會主席每年另加港幣20萬元；及每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則每年分別另加港幣25萬元、港幣10萬元及港幣10萬元。薪酬委員會鑑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董事之袍金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博士 (主席)	1/1
李兆基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提名委員會

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李兆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集團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亦負責就董事之提名和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將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考慮。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退任董事之重選。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李兆基博士 (主席)	1/1
李國寶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收取總酬金約港幣1,000萬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本年度內，羅兵咸亦提供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集團提供稅務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該等酬金約港幣430萬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效能，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事宜、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之工作範疇及素質，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此外，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董事會認為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予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為公司之高級人員（指公司之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公司之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和規則，以平等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布。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的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等各方面之專業意見，並負責籌備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

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提供良好溝通平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辦公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首個辦公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與股東之溝通 (續)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5年6月1日舉行。各董事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1/1
林高演博士	1/1
李家傑博士	1/1
李家誠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1/1
李國寶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1/1
黃維義先生	1/1

股東權利

以下為公司股東若干權利之摘要，由《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文本。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公司向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被提出之決議所述之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須指出將予傳閱之陳述書，該要求亦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及須於該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公司。

股東權利 (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處理股東向董事會之查詢，為確保該等查詢能妥善傳達，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81頁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董事

若一名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之董事除外）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須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擬提名之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全名，連同（a）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b）擬提名之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此書面通知書必須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日為止發出。有關程序詳情可於公司網站刊載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中查閱。

投資者關係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層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www.townga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組織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列於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於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